

## 降低風險！指揮中心公布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

發佈日期：2020-04-0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，指揮中心制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在兼顧民眾合理權益，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等雙重前提下，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。

建議避免出席**體育競賽**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，並建議人與人之間，在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，**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**，但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，無法有效維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的場所，則業主應停止營業。

餐廳、**校園或辦公室**、大眾運輸、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、排隊人龍，提供維持社交距離之個別規範。請民眾在防疫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，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